【裁判字號】100.台上,1451

【裁判日期】1000831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一號

上訴人邱顯深

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

被 上訴 人 徐建成

徐賢銘

徐賢德

徐杏菱

徐杏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四九六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確認兩造 間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之上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查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 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 之,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 債權存在,為原審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八五號確定判決確 定之事實,上訴人並無上開法條所定事由,乃空言該確定判決之 認定錯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爲確認該債權不存在,自屬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爲其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情形 , 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 E